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2023 年，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经营发展提出了有益建议，做出了积极贡献，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下面，我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提出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建议，请全体董事审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一、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审议通过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、关于签署 300MW 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议案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、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各季度报告等议案，形成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、并得到认真实施。

2、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

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，审议通过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、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、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报告等议案，所形成会议决议均得到董事会有效贯彻执行。

3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是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提出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诚信、谨慎、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5、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各项运作

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接受监事会监督，确保公司能独立和规范运作，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。加强诚信建设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增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自愿性、主动性信息披露意识，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。

6、公司经营与发展

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.26亿元，其中，轨道交通项目营业收入19.14亿元，同比增加13.94%；市政项目营业收入25.69亿元，同比增加8.04%；房地产项目营业收入6.49亿元，同比减少77.16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.39亿元。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56.01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.45亿元。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70.86%，同比降低2.48个百分点，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.13亿元。

2023年，公司努力发挥优势，积极开发轨道交通、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。2023年度建筑业新承接工程71.88亿元，全年完成盾构掘进21公里。

2023年度，为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，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公司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实施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及3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。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，加强光伏产业布局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业务板块整体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，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促进未来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建议

1、继续以“长三角”优势地区为中心，增强以轨道交通、地下管廊、市政路桥等优势业务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，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通过高质量、高水准的服务，树立宏润品牌形象，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；

通过自动化与机器人技术、绿色建筑与可持续技术、项目管理和供应链创新、协作平台等多个方面创新投入，提高建筑业的效率和质量，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，推动产业的现代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。利用地下非开挖专业承包商优势，强化与央国企等合作方的合作，努力实现承建海外业务的可能性。

2、推动公司业务向能源基建领域转型，提升“建筑+新能源”双轮驱动能力。以 EPC 模式下的光伏电站建设为抓手，加快光伏产业布局，以光伏电站投资及并网运营业务为切入点，向产业上游延伸至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抓住习总书记提出的“大力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”这一有利时机，通过与央国企合作，向风能、储能等相关业务横向拓展，未来 3~5 年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不少于 1GW、集中式光伏电站不少于 1GW、风电及储能电站不少于 1GW。努力打造新能源一体化产业链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，提升公司第二增长曲线。

（二） 经营计划

1、2024 年度，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建筑施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核心优势，持续强化在长三角地区的经营工作，在轨道交通、大型管网、大型工程方面争取主要订单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方针，继续积极开拓市场。

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整体发展，提高光伏电站 EPC 项目、光伏组件、高效电池片的市场竞争力，加强成本控制，使其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；提升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能力，加强开展异质结、钙钛矿等 N 型太阳能电池片领域的技术合作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计划承接工程业务总量 100 亿元，其中承接建筑工程业务 70 亿、风光储等各类 EPC 业务合同 30 亿元；计划新签产品销售类合同 25 亿元。

2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和科技创新，重视工程安全质量，筑牢产品质量屏障；重视诚信经营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提升行业竞争力。

3、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，重视搞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。

4、优化管理团队结构，使其与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匹配，优化考核及激励机制，建立完善的后备人才储备库，适应公司业务转型与发展。

5、继续深化以信息化、数字化新技术手段为企业高效运营提供保障的机制，

以大数据分析辅助管理团队，形成快速应变机制；通过管理流程数字化再造，提高劳动生产率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